

##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398号）核准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680万股，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及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7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- 1、 名称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003918234
- 3、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一至五层
- 5、 法定代表人：高磊

- 6、 注册资本：42105.5557 万元
- 7、 成立日期：1999 年 06 月 08 日
- 8、 营业期限：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
- 9、 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销售通讯设备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制造通讯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  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